

关于批准《关于第三条分条的议定书》的成套行政材料

1. 文书全称：

1984 年 5 月 10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条分条]的议定书》（ICAO Doc 9436 号文件）。

2. 历史：

大会 — 第 25 届（特别）会议，1984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1 日于蒙特利尔。

3. 摘要：

本议定书于 1984 年 5 月 10 日协商一致通过，处理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实施拦截和其他强制措施的问题。这一条款的起草历史支持这样一项结论，即第三条分条宣示了关于以下内容的现行国际法总则：

- a) 各国有义务避免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诉诸使用武器；
- b) 如果拦截，有义务不危及航空器上的人员的生命和航空器安全；
- c) 各缔约国有权要求未经许可飞越其领土或有合理理由断定其正在被用于与本公约宗旨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之民用航空器在指定机场着陆。

4. 批准的主要理由：

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使用武器不符合基本的人道考虑和规范国际行为的准则。第三条分条体现了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发展至关重要的原则。

5. 生效：

该议定书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6. 交存：

The Secretary General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Attention: Legal Affairs and External Relations Bureau
999 Robert-Bourassa Boulevard
Montréal, Canada
H3C 5H7

附篇：

批准书范本

[国家名称]批准书
范本

[待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名]

鉴于[国名]是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当事国，于[加入日期]加入了该《公约》；

鉴于该《公约》已由下述议定书予以修订：

1984 年 5 月 10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条分条]的议定书》；

又考虑到[国名]宜应成为这一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议定书的当事国；

因此，本人[姓名]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头衔]宣布，[国名]政府经研究上述《修订议定书》后予以批准，并确认[国名]将遵守其中所包含的所有规定。

我于（日期）在（地点）在本批准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原始签名]

[原始印章]